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鄂尔多斯市三棵松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鄂尔多斯市三棵松市政建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的 黄海子村王震井纯净水厂扩建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海子村王震井纯净水厂扩建项目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三棵松市政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为22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黄海子村王震井纯净水厂扩建项目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三棵松市政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为22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三棵松市政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9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_____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
为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
为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

执行系统ESZCQQS-C-G-202115第(1)包2022-11-02 01:45:56

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三棵松市政建筑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异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7MA0NQRD1T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1月05日	行业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